

涉税查询

功能简介

通过终端上的涉税查询功能，让市民可以在任意一部终端上，查询佛山市内所有由佛山市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办税通知、热线问题、办税指南。

操作流程

1. 在市民之窗首页面点击[纳税更多]应用功能按钮，如下图所示：



2. 在[纳税所有事项]界面，选择[涉税查询]应用功能按钮，如下图所示：

纳税所有事项



请点击[涉税查询]按钮

← 上一步

0000

? 帮助

返回首页

扫描二维码

剩余299秒

3. 在[请选择服务功能]界面，选择您想要查看的信息，如下图所示：

请选择服务功能



 温馨提示:请选择服务功能。

0000

 帮助

 返回首页


 扫描二维码 剩余299秒

4.1.1. 选择[办税通知]服务功能后，在[通知公告列表]界面，选择您想要查看的公告，如下图所示：

通知公告列表

公告名称	发布时间
佛山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新版申报表及申报软件参考使用指引的通知	2015-06-06
广东省国税局关于新版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软件升级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5-06-05
顺德区局关于填写并报送《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的通知	2015-06-04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金税三期工程优化版应用系统上线运行及新旧系统切换的公告	2015-06-03
关于下载广东省普通发票管理系统 (V6.0)及普金发票打印管理系统 V6.3的通知	2015-06-02
关于佛山市出口企业申报系统升级的通知	2015-06-01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税控系统打通整合项目升级有关问题的通告	2015-05-06
佛山市禅城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办税服务厅南庄服务点搬迁事项的通知	2015-04-06
佛山市禅城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有关事项的通告	2015-03-06

← 上一页 下一页 → [1/1]

 温馨提示:请选择您要查看的通知公告。

← 上一步

4.1.2.在[通知公告信息]界面，查看公告详细信息后点击[退出]按钮返回首页，如下图所示：

佛山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新版申报表及申报软件参考使用指引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5-06-06

正文内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4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3号)及省国税局通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4年版)、企业所得税网上申报系统、广东省企业所得税申报软件企业、税友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软件均已启用。其中,广东省企业所得税申报软件和税友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软件是省国税局确定的两款可供纳税人选择的电子申报软件,前者为在用软件,现已根据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4年版)进行升级,后者为新开发软件。纳税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使用其中一款软件进行申报。

针对新版申报表、申报软件及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我局制作了相关操作指引及培训视频供纳税人参考和学习,现将有关软件参考使用指引、视频发布如下:


一、软件参考使用指引、视频

(一)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4年版)已于2015年4月21日起启用,新版申报表详见附件1,相关操作说明详见附件2、附件3。

(二) 企业所得税网上申报系统于2015年4月21日起启用,相关操作说明详见附件4。

(三) 广东省企业所得税申报软件,现最新升级版本为V2014.006版,软件及相关升级说明(详见附件5)已在广东省国家税务局门户网站(下载中心/软件下载/)下发布,网址为<http://www.gd-n-tax.gov.cn/>。

(四) 税友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软件。此款软件为本年新开发的适用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电子申报软件,软件及相关操作说明详见附件6。

 温馨提示:请查看以上通知公告内容。

← 上一步

退出

请点击[退出]按钮

0000

帮助

返回首页

扫描二维码


剩余299秒

4.2.1. 选择[热点咨询]服务功能后,在[热点问题列表]界面,选择您想要查看的热点问题,如下图所示:

热点问题列表

热点问题	发布时间
高新技术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如何扣除？ <small>请点击热点问题</small>	2015-07-02
今年5月开始，海关不再签发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出口退税专用），请问出口退税申报有什么变化吗？	2015-07-02
请问从国内葡萄酒生产企业购进葡萄酒用于连续生产，是否需要开具《葡萄酒购货证明单》？	2015-07-02
取得免税收入发生的支出能否税前扣除？	2015-07-02
企业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改扩建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2015-06-09
如何判断提供应税服务是否在境内？	2015-06-09
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买了一箱白酒，请问可否要求对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015-06-09
乘坐飞机，取得《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也可以作为入账凭证吗？	2015-06-09
什么情形下汇总纳税的二级分支机构不需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03-06

← 上一页
→ 下一页
[1/1]

 温馨提示：请选择您要咨询的热点问题。

← 上一步

4.2.2.在[热点问题信息]界面，查看热点问题详细信息后点击[退出]按钮返回首页，如下图所示：

高新技术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如何扣除？


发布时间

2015-07-02

正文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2号)第四十二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3号)规定：“一、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二、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三、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温馨提示:请查看以上咨询答疑内容。

 上一步

 退出

 请点击[退出]按钮

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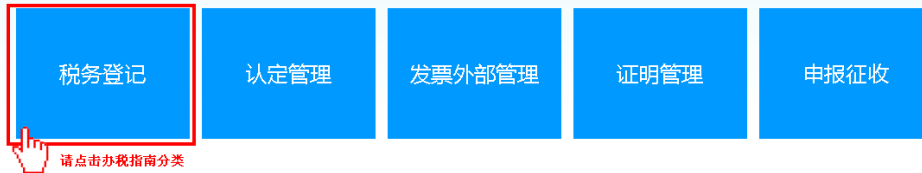
 帮助

 返回首页

 扫描二维码 剩余299秒

4.3.1. 选择[办税指南]服务功能后，在[请选择指南分类]界面，选择您想要查看的指南分类，如下图所示：

请选择指南分类




 温馨提示:请选择您要查看的办税指南分类。

 上一步

0000

 帮助

 返回首页

 扫描二维码


剩余299秒

4.3.2.在[税务登记指南列表]界面，选择您想要查看的指南名称，如下图所示：

税务登记指南列表

指南名称	发布时间
设立登记办税指南	2015-06-11
设立登记(跨区通办)办税指南	2014-12-30
跨市迁移办税指南	2014-12-30
纳税人跨区迁移流程(出口企业专用)办税指南	2014-12-30
停业、复业登记办税指南	2014-12-30
纳税人银行帐号和财务制度、会计核算软件备案办税指南	2014-12-30
扣缴义务人登记办理指南	2014-12-30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办税指南	2014-12-30
注销税务登记办税指南	2014-12-30

← 上一页 下一页 → [1/1]

 温馨提示:请选择您要查看的办税指南。

← 上一步

4.3.3.在[指南名称信息]界面，查看指南名称详细后点击[退出]按钮返回首页，如下图所示：


设立登记办税指南

发布时间

2015-06-06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十五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百六十二号第十二条）；
- 3、《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工商局关于改革企业登记注册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国税函〔2003〕626号）；
- 4、《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七号、粤国税函〔2004〕252、佛国税发〔2004〕150号）；
- 5、《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纳税人识别号编码规则的通知》（粤国税办函〔2006〕21号、佛国税函〔2006〕226号）；
-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汽油、柴油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33号）；
- 7、《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有关人员实行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综〔2008〕47号、粤国税办转字〔2008〕165号、佛国税函〔2008〕469号）；
-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6〕10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降低税务登记工本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76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系统税务登记证件接收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6〕763号）（粤国税函〔2006〕446号转发、佛国税函〔2006〕447号转发）；

 温馨提示:请查看以上办税指南内容。

← 上一步

退出

请点击[退出]按钮

0000

 帮助

 返回首页

 扫描二维码

剩余299秒